

#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古教務長國隆

紀錄：陳美至

出席人員：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胡維平中心主任、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蔣俊岳中心主任(請假)、黃財尉學務長(鍾明仁輔導員代理)、徐善德研發長、林芸薇副教務長、陳炫任中心主任、洪偉欽主任(薛堯舜助理教授代理)、陳政彥主任、廖瑞章主任、陳耀輝副教授、王清思教授(請假)、蕭至惠教授、陳慶緒教授、郭珮蓉教授(陳炫任中心主任代理)、陳淑美主任、黃致遠同學(請假)、陳尹絨同學(請假)、游祐華同學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宣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暨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暨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 參、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中國文學系

案由：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中國文學系學生修習大學國文（II）將採包班上課方式，提請報告。

### 說明：

- 一、通識教育必修課程大學國文（II）目前之授課方式，為中國文學系教師依個別專長授課，學生採自由選修方式。
- 二、惟考量本系學生需要更專業、循序漸進之訓練，故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採包班上課，並指定教師授課，俾利培育中文專業素養之學生。
- 三、本案業經中國文學系 109 年 3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國文」領域小組會議通過(附件 1，頁 1)。

### 決定：

- 一、洽悉。
- 二、另請中國文學系研議是否明確規範中國文學系學生僅能修讀該門包班制之大學國文(II)，以及該門課程是否開放外系學生修課。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大一英文課程目標及核心能力，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大一英文必修課程分級調整，修正相關內容。
- 二、大一英文課程目標及核心能力指標(附件 2，頁 2-4)經 109 年 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 (附件 3，頁 5-6)及 109 年 3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英文領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附件 4，頁 7-8)。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部分如下：

- 一、英文溝通訓練(一):聽說之課程目標中，1-I-2「不同英文語言功能參與對話」、2-1「異質之社會文化」、2-2「異質團體中處理並解決文化衝突」之用字。
- 二、英文溝通訓練(一):聽說之核心能力中，2-I-1「異質背景的群體互動」之用字。
- 三、英文溝通訓練(二):讀寫之核心能力中，2-II-1「異質背景的群體互動」之用字。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大一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一)、(二)各級數教學大綱，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大一英文必修課程分級調整，修正相關內容。
- 二、大一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一)、(二)教學大綱(附件 5，頁 9-28)經 109 年 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 (附件 3，頁 5-6)及 109 年 3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英文領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附件 4，頁 7-8)。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部分如下：
  - (一)請將大一英文課程總目標調整至本學科內容概述中。
  - (二)英文溝通訓練(一)、(二)雖為系列課程，但「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及「學習目標」應有所區別與層次。

(三) 核心能力「自然探索與關懷」之關聯性、「自我瞭解與發展」修正為「自我了解與發展」。

二、另請語言中心研議前、後測驗之實施方式，以具體呈現學生之學習成效。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 109 學年度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部分文字為：四、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通識教育博雅素養選修課程 20 學分，由現行「領域課程選課時須在各大領域中，至少選修三個領域之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修正為「領域課程修課規定，依本校通識教育修課要點辦理」。
- 二、檢附大學部 109 學年度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冊修正草案(附件 6，頁 29-32)、進修學士班 109 學年度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冊修正草案(附件 7，頁 33-35)。
- 三、本校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 109 學年度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原經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惟於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後，仍有須修正部分，故於本次提案修正通過後，一併續提 108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另請通識教育中心與電子計算機中心研議，將必選修科冊之標題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冊(日間學制)」。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 106-108 學年度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部分文字為：四、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通識教育博雅素養選修課程 20 學分，由現行「領域課程選課時須在各大領域中，至少選修三個領域之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修正為「領域課程修課規定，依本校通識教育修課要點辦理」。
- 二、檢附 106-108 學年度大學部、進修學士班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修正草案(附件 8，頁 36-56)。

三、本案通過後，續提 108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另請通識教育中心與電子計算機中心研議，將必選修科冊之標題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冊(進修學制)」。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5-106 學年度實習課程評鑑委員審查意見表回復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中心因執行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業務，接受 105-106 學年度實習課程評鑑，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109 年 2 月 13 日來信通知(附件 9，頁 57)，須依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填寫回復修正及具體改進內容，並提送系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查。

二、本案經 109 年 2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各領域課程召集人會議(等同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10，頁 58)。

三、105-106 學年度實習課程評鑑委員審查意見表及回復內容如附件 11(頁 59-60)。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語文相關課程之領域歸屬，提請審議。

說明：

一、自 107 學年度起新增「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目前包含「中文實用語文」、「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等課程。

二、惟現行之「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中(附件 12，頁 61-62)，包含「語言與心智」、「國語正音及表達訓練」、「華語文教學概論」、「基礎日語」、「實用日語會話」、「基礎觀光英語」、「初階法文」、「進階法文」、「英文聽力基礎訓練」、「基礎韓語」、「字與詞的科學」、「基礎德語」、「實用德語會話」、「初階西班牙語」、「進階西班牙語」、「現代語言學導論」等語文相關課程，是否將前揭語文相關課程改歸屬至「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暨「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13，

頁 63-64)。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領域課程表連續 3 學年度(106-108 學年度)未開設之課程是否刪除，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5 點：「通識教育領域課程表中連續三學年度（六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刪除後，再申請開課時則視同新課程辦理審查。」
- 二、經盤點通識教育領域(選修)課程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開課情形，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計有 3 門、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計有 2 門、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計有 13 門、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計有 8 門、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計有 6 門，於 106-108 學年度未曾開課(附件 14，頁 65-69)。

決議：

-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含)以後經外審之新開課程予以保留。
-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含)以前之課程，交回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是否刪除。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